

奧會模式與國際體育空間拓展

—記錄加入及參與國際少年運動會及國際中學生運動聯盟活動

文：張芬芬

前言

我國自1981年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簽署協議（俗稱奧會模式）以來，二十餘年來奧會模式不僅成了我國參與國際運動組織的基本架構，用以表彰我國在國際場合的身分，也成了我國參與其他領域國際組織所遵循的模式。

依據上開協議，我國奧會名稱正式改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，所登錄使用的旗幟則為白底五環上有國徽的我國奧會會旗，於國際活動會

場所演奏的則以我國國旗歌替代國歌，而官方場合例如開閉幕進場的排序則以TPE排在T組，與大陸CHN排在C組有所區隔。

嚴守國際奧會成員的義務

我國既對國際奧會有所承諾，在國際奧會主辦或授權辦理的活動場合中，即應確實依約定辦理，

▼自1981年起奧會模式成為我國參與國際運動組織最常見的身分模式。（圖為2004年雅典奧運中華代表團／田定文攝）



不容有挑釁或僥倖的心態與作為，這種應遵守約定的義務，不僅對我國有效，對其他國際奧會家庭成員亦然。依照奧林匹克憲章（Olympic Charter）第一條，奧林匹克活動包括國際奧會本身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國家奧會三大主體，所以我國相關團體或個人參與上述單位所舉辦的活動，也應在奧會模式的規定下知所進退。尤其，現行奧林匹克憲章所稱的「國家」，已明確定為「國際社會所承認的獨立國家」（第三十一條），在我國目前未加入聯合國且普遍不被其他國家所承認的現狀下，我們應確實體認遵守奧會模式的重要性，以免因一時不察或逞一時之快，用了不符奧會模式的名稱或旗幟，被控違反奧林匹克憲章，而使國際奧會有機會對違反者加以懲處，如給予暫停承認或撤銷承認，最嚴厲的處罰可為永久撤銷承認（第二十三條）。

奧會模式之外的空間

雖然奧會模式是我國參與國際體育社會最常見的身份模式，但不表示其他的稱謂旗幟完全沒有可能性。最容易辨識是否須以奧會模式參與活動的方式，就是了解在國際組織中所登錄的資料，例如名稱可能為R.O.C.，旗幟也不乏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旗或協會會旗之例，則相關團體或個人在參加該國際組織的活動時，實有必要以該國際總會或亞洲總會所登記內容為據，不宜因避免麻煩或爭議，先自我退縮，直接以奧會模式參加活動。我國受限於國際現勢，儘管突破不易，代表我國參與國際活動的任何人都有義務及負有使命，利用每一個機會尋求奧會模式之外的空間，而不是自動走向奧會模式這個

底限，畢竟國際空間的爭取是要經過不斷的發聲與試探。以下筆者想舉兩個例子，分別是2000年以後我國所加入國際少年運動會及國際中學生運動聯盟，看似不直接與奧會模式有所關聯，但卻顯示我國在國際體壇發展的機會與陷阱，確與奧會模式息息相關。

奧會模式不是必然選項--國際少年運動會是以城市為單位的國際組織

國際少年運動會（International Children's Games，簡稱ICG）是個以城市為單位的國際組織，於1968年在斯洛伐尼亞舉辦第一屆，我國臺北市在2001年第一次組團參加（圖一，我國臺北市政府白副市長秀雄所率領的臺北市代表團在向ICG執委會做完申辦簡報，獲得執委會同意後合影），並於2002年由臺北市舉辦第三十五屆運動會，此後每年我國至少有臺北市組隊參加，高雄市則參加了三次，離島金門縣則於2006年組隊參加。依照該運動會傳統，各城市代表隊（請注意不是國家代表



▲圖一、我國臺北市政府白副市長秀雄所率領的臺北市代表團在向ICG執委會做完申辦簡報，獲得執委會同意後合影。（圖／張芬芬提供）



▲圖二、臺北市代表隊在第三十四屆於波蘭所舉行的運動會開幕典禮後合影。（圖／張芬芬提供）

隊）於開閉幕及頒獎典禮上（圖二，臺北市代表隊在第三十四屆於波蘭所舉行的運動會開幕典禮後合影），均在城市旗前由國旗引導或允許攜帶國旗登上典禮臺，有時也與其他國家國旗一樣，用以佈置賽事會場，我國自入會起始從未起意自我矮化以奧會模式舉辦及參加賽事，但自2004年在美國克里夫蘭所舉行的第三十八屆運動會，由於中國北京市亦派隊參加，關於國旗及國名的問題逐漸有了異見。

但2004年克里夫蘭運動會舉辦單位也僅在開閉幕及頒獎典禮上，以Chinese Taipei代替國名，賽事過程中多半以Taipei, Taiwan及Kaohsiung, Taiwan 稱呼我國臺北市及高雄市代表隊，我國國旗也飄揚在許多會場中（圖三），頒獎典禮時受獎選手張起國旗留影場面更屢見不鮮（圖四）。

2005年在英國Coventry所舉辦的第三十九屆運動會，臺北市代表隊則是在報到領取ID卡時，發現我隊被稱為Taipei, China，臺北市代表立刻抗議要求更正，並獲大會道歉重新製作身分卡；另外，由



▲圖三、2004年克里夫蘭運動會舉辦單位多半以Taipei, Taiwan及Kaohsiung, Taiwan 稱呼我國臺北市及高雄市代表隊，我國國旗也飄揚在許多會場中。（圖／張芬芬提供）

於筆者因同時擔任國際少年運動會執行委員，在報到當晚執行委員會議中再度反映，並要求大會之相關手冊、成績表及宣讀我方名稱時，改以奧會模式辦理，以Chinese Taipei名稱稱我。這是我方面對China 之名的權宜作法，退回Chinese Taipei 的底線。據了解，由於本次運動會贊助廠商之一與中國友好，曾向主辦單位施壓，並告以我國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成員，應以China稱之，主辦單位不察（其實對絕對多數的外國人而言，是無法了解我國與中國間的主權爭議問題的），又未與ICG職事門商議，故有此不當作為。

國際少年運動會中護旗護名

到了2006年在泰國曼谷所舉行的運動會中，爭議擴大，更上演搶奪國旗大戲。早在我國城市代表隊出發前，曼谷主辦單位在七月間針對此屆國際少年運動會舉辦說明會，邀請各參賽國家駐當地代表出席，我國駐泰國代表處吳副代表在該次說明會中



▲圖四、頒獎典禮時受獎選手張起國旗留影場面更屢見不鮮。（圖／張芬芬提供）

遍尋不著Taiwan名稱（我國參賽城市以Taiwan 報名），經了解，是主辦單位因中國大使館抗議而用浮籤標示秩序冊中與會國家名稱，將Taiwan覆蓋，本會因而對本屆參與賽事將可能遭遇來自中國的干擾有所警覺。不出所料，我們在該賽事開幕前一晚，即發現大會秩序冊（Match Schedules）Taiwan之稱謂，均被人以藍色原子筆塗銷，為此我們提交書面抗議給國際少年運動會的會長。

賽事期間更發生的三次搶奪我國國旗事件。我國臺北市游泳選手陳同學獲得個人賽50公尺自由式的金牌，是我們的第一面金牌。頒獎典禮進行中，陳同學一如往例身上披著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，

走向頒獎臺，就在接近頒獎臺時，突然中國北京隊一位女性職員跑來制止，並扯下陳同學身上的國旗，還將國旗丟在觀眾席上（此面國旗後來由臺北市代表隊選手取回）。由於事出突然，臺北市代表隊管理人員一時無法因應，但事後向該女性職員理論。她竟表示：「你們不能拿旗子上臺，要拿旗子可以拿五星旗」。接著，我們又有選手獲得金牌，雖然我們有了警覺並加以防範，但仍不敵中國隊三名男女隊職員，在我們的選手站定頒獎臺位置後，將我國旗傳送給選手的途中，又遭逢他們攔截，我方與中國隊的職員發生強烈的語言衝突。

第三次終於發生肢體衝突了

我代表隊的4位選手榮獲游泳400公尺自由式接力銅牌，剛接受頒獎，正要拍照的時刻，站在觀眾席上我方隊職員張起國旗，選手準備接國旗留影時，中國隊一男一女的隊職員直接衝向我方隊職員，蠻橫地拉扯、搶奪我國旗。我方人員為全力護旗，雙方嚴重的拉扯，我方人員被拉扯在觀眾席的鐵欄杆上，差點掉到游泳池的走道上，雙方的拉扯持續超過三分鐘，以致主辦單位泰國在游泳池場地的負責人需出面要求雙方冷靜下來。

後來，這起衝突勞駕泰方文化運動與旅遊局局長出面協調。

我方由時任臺北市副市長金溥聰率筆者等代表向泰方表示，中方之強行搶奪行為，不僅對我代表隊造成困擾，亦屬不尊重主辦單位之行為，我方的基本立場有二：（1）中方需返還我方二面國旗，（2）中方需就其不向主辦單位反映，卻逕行強奪我方國旗之行為，向主辦單位道歉。

次年，也就是2007年賽事來到了北歐的冰島。有了前幾次的經驗，我方特別在賽事舉辦前向國際少年運動會執委會提出書面意見，表達這是一個以城市為單位的組織，各城市所派出的隊伍並非國家代表隊，無奧運模式的適用，獲得執委會的支持，不對任何城市代表隊限制使用該國國旗。這年中方是由大使館出面，首先向國際少年運動會秘書長反映我國國旗並未被聯合國承認，雖秘書長回以國際少年運動會非政治性團體，無關聯合國承認與否。但中方持續施壓，並威脅退出比賽，致使ICG會長及秘書長向我方商議可讓步空間。我方由時任臺北

市政府副市長的吳秀光率筆者參與會商，為顧全大局，我方同意在開幕典禮場所，以奧運模式處理，避免為難主辦單位，並使所有與會隊伍得以參賽，惟在其他場合均仍自由使用國旗。總算開幕典禮順利完成。

賽事期間中方並未放棄繼續打壓我方，在未經照會我方的情形下，主辦單位竟逕自將懸掛於會場我國國旗改掛中華奧運會旗，此舉動自然引起我方抗議。中方在與我方多年交涉過程中，已漸漸挾其國際外交優勢採取正式管道來壓縮我國國際空間。本年（2008年）在美國舊金山所舉行的國際少年運動會，主辦單位即賽前提出對我方代表隊使用旗幟之限制文件。

上述文件經執委會冗長討論後，執委會建議我方依照奧運模式參賽，並且承諾將要求各國城市隊伍不得於頒獎典禮上攜國旗上臺。本屆我國臺北市及高雄市均組隊參加，名稱分別為Taipei, Chinese Taipei及Kaohsiung, Chinese Taipei，所使用之旗幟就是中華奧運會旗。

以奧運模式（名稱）加入國際組織也有陷阱——國際中學生運動聯盟

我國在2000年十一月以準會員的身分（Associate Member）加入國際中學生運動聯盟（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s Federation，簡稱ISF），是前體委會主委許義雄先生任內重要的國際體育交流績效。但隔年也就是2001年三月卻收到ISF秘書處的來信，說同年二月ISF就有關臺灣入會的事已經與中國大陸達成協議。協議內容約略如

下：基於ISF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，因而中國中學生聯盟是ISF承認唯一代表中國的學生運動團體。

ISF與中國更進一步限制我國高中體總在ISF中的權利，包括：（1）我國需以準會員加入，（2）沒有選舉與被選舉權，（3）來自於我國的任何申請，ISF均需得到中國的同意，（4）我國的名稱為Chinese Taipei School Sports Federation等。總結上述的種種限制，就是將我國視為中國的一部分。體委會在收到上開ISF的來信後，隨即就未來參與ISF活動的內容加以檢討並定調決策，認為加入ISF增加我國高中生國際體育交流是一個積極而正確的政策，對於ISF與中國片面協議的作法不以為然也不予承認，我方宜先積極參加有關ISF的活動，日後再尋求突破。

此後我國在每屆執委會及會員大會數度扣關，受到中國阻撓，ISF始終採取拖延戰術，縱使我國與ISF間互訪密切，還透過中華奧會及國際奧會吳委員經國反映給IOC，可惜多年來均無功而返。

由於我國國際空間有限，參與國際事務的工作人員期待身份名稱或活動空間的突破，並且努力不懈，原應鼓掌以對讚賞有加才是。但2005年時，卻未經政策再確認的過程，過於躁進，差點落入一個中國（中國是唯一合法政府），而令我國成為中國地方政府的處境。事件起於高中體總有意爭辦2009年世界中学生田徑錦標賽，經過事前與中國中學生聯盟溝通後，謂已獲中國支持（in favor of）我國申辦。本案弔詭的地方在中國用「支持」（in favor of）來規避其與ISF於2001年所簽協議的用語「共

同同意」（common agreement with）。我國部分相關單位人員認為該不同用語突破了ISF與中國的協議，是一種善意的表現，殊不知我國一旦在中國的「支持」下正式提出申辦，正好給了有心人士解讀成我國承認了2001年的片面協議，中國也有了機會實際踐行該協議的同意權。中國真正的善意應追本溯源，先解除其與ISF間協議的有效性，才能令我方信服。

在ISF這個國際組織中，未來我國仍應以促使ISF否認前開協議自始無效或不再繼續有效才是正辦。

思惟縝密與不輕易妥協的決心決定國際交流成敗—結語

在國際體壇間以國際奧會為主流的趨勢下，我國參與國際體育事務的大框架，已然成形不易超越，除非兩岸關係有重大進展，我們的國際體育空間才能更加寬廣。但是如果每一個民間體育團體及相關參與國際活動的人員，均能詳加了解國際組織的規範，確實掌握進退的尺度，謀定而後動，有著堅定的捍衛主權的意志，無論是謹守國際奧會的奧會模式，或者進而爭取更符合國人所認知的中華民國或臺灣的名稱，均能進退有據，達成國際體育交流的目標，贏得國際友誼與支持。（作者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處長）